**湛江市民政局**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核查报告**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价日期：**2023年9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4951)**

[（一）项目概况 1](#_Toc17530)

[（二）项目立项依据 1](#_Toc17257)

[（三）项目绩效目标 2](#_Toc1156)

[（四）项目建设内容 2](#_Toc26798)

**[二、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2](#_Toc25132)**

[（一）评价目的 2](#_Toc28273)

[（二）评价过程 2](#_Toc24406)

[（三）评价原则和方法 3](#_Toc3007)

**[三、项目实施情况 3](#_Toc19758)**

[（一）项目实施情况 3](#_Toc18632)

[（二）项目资金情况 3](#_Toc18859)

**[四、核查结论 4](#_Toc15964)**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5](#_Toc13877)**

[（一）存在问题 5](#_Toc1745)

[（二）相关建议 5](#_Toc4560)

**[附件：湛江市民政局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6](#_Toc1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诚安信LOGO |  | |  | |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GUANGDONG CHENGAN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  |

诚信审咨[2023]XXXX号

**湛江市民政局**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核查报告**

**湛江市财政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统筹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21〕34 号）的文件精神，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湛江市财政局《湛江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受湛江市财政局委托，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湛江市民政局2022年度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专家小组通过对湛江市应急管理局的涉评材料审核、资金使用管理的合法、合规、合理的审查，询问了解，进行综合分析、客观公正评价，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湛江市民政局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核查报告》，报告内容具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困难群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项目评价金额：4000万元

（二）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通知》(粤财社〔2016〕155号)、《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262号)文件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发放补助。

（三）项目绩效目标

2022年底前按时按标准发放补助，涉及城镇低保人数约1.5万人，农村低人数约22万人，特困供养人员人数约3.1万人，特困供养人员全自理人数约2.7万人。

（四）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2〕44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粤民函〔2022〕152 号)文件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发放补助。

**二、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财政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产出及效果等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评价绩效水平，发现存在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意见建议。

（二）评价过程

1.组织与实施。根据湛江市财政局《湛江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号），明确了本次评价工作的目的、范围、内容和组织实施工作。2023年9月，受湛江市财政局委托，本事务所高度重视，合理配备专业力量，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以认真负责的态度，保证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序展开。

2.核实与勘验。绩效评价工作专家小组收集评价基础资料并整理分析，作为核查参考，科学确定核查方案，形成评价意见。

3.形成评价报告。依据评价结论，并参考对评价单位递交自评材料的审核结果，加强意见沟通，对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全面分析与综合评价，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核查报告。

（三）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基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主要考虑的原则，一是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二是实施过程与结果评价相结合；三是真实性与规范性相结合等原则。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湛江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本评价项目资金支出的相关内容，突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的特点，以资金支出的经济、社会效益和公众满意度作为衡量主管部门资金管理绩效的重要依据，采取了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相比较的评价方法。评价包括了定量指标分析和定性指标分析。

项目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度共下达市级补助资金4000万元，实际支出4000万元。2022年末全市共有城镇低保对象13679人、农村低保对象175384人、城乡特困人员25796人，对低保人群应保尽保。实施临时救助1.76万人次等。

1. 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市级补助资金（湛财社〔2022〕14号、湛财社〔2022〕40号、湛财社〔2022〕106号、湛财社〔2022〕141号、湛财社〔2022〕169号）。

2.资金到位情况

2022年计划安排资金4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000万元。

3.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评价基准日，实际已支付的2022年财政资金共计4000万元，资金使用率100%。

**四、核查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5个等级，分别为：优（90≤X≤100分）、良（80≤X＜90分）、中（70≤X＜80分）、低（60≤X＜70分）、差（0≤X＜60分）。详见表1：

**表1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

| **序号** | **绩效评价分值** |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 |
| --- | --- | --- |
| 1 | 90≤X≤100分 | 优 |
| 2 | 80≤X＜90分 | 良 |
| 3 | 70≤X＜80分 | 中 |
| 4 | 60≤X＜70分 | 低 |
| 5 | 0≤X＜60分 | 差 |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结合湛江市民政局提交的自评材料及核验的评价结果，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核查得分为88.75分，等级为良。详见表2：

**表2 项目支出绩效核查评分汇总表**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18 | 16.5 | 91.67% |
| 过程 | 22 | 21 | 95.45% |
| 产出 | 30 | 25 | 83.33% |
| 效益 | 30 | 26.25 | 87.50% |
| **评价总得分** | **100** | **88.75** | **88.75%** |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存在问题

1.需要关注农村低保对象条件的审核，及时更新低保人员信息，如雷州市2022年1-3月大规模清退不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对象，从2022年初73688人，下降至2022年3月51680人，清退人数22008人。

2.对于雷州市救助资金支出缓慢的原因归纳为低保在保对象清退较多，存在未对项目预算进行科学预测，预算资金未从严从紧的情形。

3.绩效自评不够严谨。自评材料质量方面，相关佐证材料不完整，自评评分表为100分，未严格对照评分标准进行自评。

（二）相关建议

1.按照政策实施，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关注对政策保障对象条件的审核，人员信息更新，使项目实施真正落到实处。

2.增强服务意识，加大民生福利政策的宣传，以确保符合条件的人群应享尽享。提高群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率，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不断提供基层政府公开的针对性、及时性和时效性。

3.需要加强绩效自评工作审核把关。对于报送的自评材料完整性、准确性加以关注。

**附件：湛江市民政局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广州市

2023年9月24日